

# 以“父”為名： 《紅樓夢》中的賈政新論\*

歐麗娟

## 提 要

《紅樓夢》聚焦於貴族階層，書寫百年世家面臨末世的歷程，其主軸之一即家業傳承之必須，因此特重門風與子孫教育，尤其每一代的家族繼承人最是攸關重大，關於資質稟賦、性格特質、培育塑造皆有一定的脈絡可循，並建構出榮國府之世代軸心群，尤以賈政最體現了完整乃至完善的“貴族子裔之成長模式”。本文納入“父親”的概念以及“男性成長”的啓蒙議題，聚焦於賈府第三代的賈政，採取回歸傳統雅文化脈絡的視角、把握文本內容的全面基礎而重新探討此一人物的立體面相與縱深層次，就其以“政”為名、以“存周”為字，再以幾乎成為杜甫之代稱的“工部員外郎”為職銜的設計，闡發諸特定詞彙所內蘊的文化指涉，並彼此互文而強化出一個正統菁英分子的完美典範，即以周公、杜甫與第一代始祖賈法為重像，結合“正”字所代表的方正、官長之義，以及“父”字所象徵的父親之義，從煉石場走到補天域，完整演繹了寶玉的前驅、同道與未來。明乎此，更能奠立堅穩的人物評論參照系，為《紅樓夢》的創作宗旨、文化意義提供正確的定位。

**關鍵詞：**紅樓夢 父親 賈政 杜甫 賈寶玉

---

\*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 MOST 108-2410-H-002-138-之研究成果，謹此致謝。

## 一、前言：家族敘事的本質

“小說”乃是以人物及其所發生之故事為主的文類，而任何人物都是文化的產物，與其成長、生活的環境密不可分，身心雙方面的內外塑造也脫離不了“階層性”，<sup>1</sup> 因此心理學家佛洛姆(Erich Fromm)甚至認為：

某天某時是某人“誕生”的時刻，這種想法顯然有問題，我們最好是把它放棄；人的誕生是一個歷程。<sup>2</sup>

這段說明確隱含了包括後天因素的人性觀，即個體所處環境的文化影響參與甚至主導了性格特質的建構。同樣洞察其理的曹雪芹即於第二回《冷子興演說榮國府》一段情節裏，藉由賈雨村之口以傳統思想中的病氣理論深刻演繹人格養成上的雙重影響，以致賈寶玉所屬的“情痴情種”端賴先天的“正邪兩賦”與後天的“公侯富貴之家”始得造就，其他相關人物亦皆必須在“公侯富貴之家”的範疇下才能正確定位。

據此，首先必須正確釐定《紅樓夢》乃是一部貴族小說，其內容聚焦於數代大家的末世書寫，與一般市井庶民、現代中產家庭視域存在著極大的隔閡，遑論《金瓶梅》所述暴發戶無限擴張的欲望敘事，本質上更截然不同。清末評點家楊懋建便注意到這一點：

《金瓶梅》極力摹繪市井小人，《紅樓夢》反其意而師之，極力摹繪閥閱大

---

1 關於這一點，詳參 Pierre Bourdieu,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ohn B. Thomps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引自邱天助：《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年)，頁111—113。

2 E.佛洛姆著，孟祥森譯：《人類破壞性的剖析》(臺北：水牛出版社，1990年)，冊下，第10章，頁58。

家，如積薪然，後來居上矣。<sup>3</sup>

“市井小人”與“閥閱大家”的階級差異堪稱天壤之別，其實幾乎涵蓋了所有的精神面向、心理層次，包括倫理規範、生活慣習、價值追求等文化範疇，完全不能以所謂的“世情”“人情”泛泛地一概而論。對於兩書的區別，張竹坡更觸及關鍵性的差異之一，即西門家完全缺乏家族的倫理體系，其《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第八十四則謂：

《金瓶梅》寫西門慶無一親人，上無父母，下無子孫，中無兄弟。<sup>4</sup>

因此迥異於《紅樓夢》所極力摹繪者乃建立於龐大複雜之倫理關係上的閥閱大家，則書中人物的人格塑造範式與人生價值追求勢必極為懸殊。二知道人（蔡家琬）便一針見血地指出：

太史公紀三十世家，曹雪芹只紀一世家。……曹雪芹紀一世家，能包括百千世家，假語村言不啻晨鐘暮鼓，雖稗官者流，寧無裨於名教乎？<sup>5</sup>

可見世家生活所內蘊之“名教”才是《紅樓夢》敘事的真正根柢，一如曹雪芹於第一回開宗明義所宣示者：“至君仁臣良、父慈子孝，凡倫常所關之處，皆是稱功頌德，眷眷無窮，實非別書之可比。”而在此一歷時百年、各等成員多達千人的世家大族中，人際關係錯綜複雜，牽涉多端，但若以賈氏成員彼此之間的親屬關係而言，實以“父子”為主軸，故該段宣言所強調的倫理身分，除君臣之外即是父子，遠高於其他隱沒不彰的夫婦、兄弟。此乃因為：中國人的親屬制度是

3 楊懋建：《夢華瑣簿》，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4，頁364—365。

4 黃霖編：《金瓶梅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2，頁84。

5 二知道人：《紅樓夢說夢》，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3，頁102。引文之下劃線為筆者所標，以下皆然，不再一一說明。

由父子關係所支配,而中國人的行為特徵亦是環繞父子軸,衍生出父子型的文化模式,相對於西方社會行為和文化模式以夫妻關係為支配原則,是相當不同的。故中國在儒家思想的理念下,成就的是一種屬於上下關係的社會結構,父權文化成為中國傳統中上到國家、下至家庭的最為重要也最為主導的文化形態。<sup>6</sup>

衡諸《紅樓夢》,賈府的世代成員固然子孫繁衍、嫡庶成群,但歷代都必有一承祧繼業的擔當者脫穎而出以承續世系,於榮國府乃形成了“榮國公賈源——賈代善——賈政——賈寶玉”的世代軸心群,其中包括前後共三組父子關係,末近的“賈政——賈寶玉”這一組也必須涵攝於榮國府完整的世系軸心群中始能獲得清楚的理解。但因榮國公賈源、賈代善都已過世而離開生活舞臺,於是只有“賈政——賈寶玉”這一組父子關係得到細緻的刻畫,則賈政在《紅樓夢》中出以嚴父的形象,乃是敘事時間的必然所致。至於“賈代善——賈政”這一組以及其他的各組父子關係,則是透過間接轉述的方式隱約涉及,仍提供了寶貴的輔證,有助於朗現世代傳承中家族繼承人——每一代“父親”的誕生過程。

唯父權階層在孩子心目中極易被投射為惡魔角色,人類學家馬林諾夫斯基(Bronislaw Kasper Malinowski, 1884 - 1942)即洞察到:“我們的社會裏不論種別和社會階級的分別,父親都還保有父權制的地位。因為他是家庭絕對的統治者,所以容易變成暴主。……父親不常走近孩子的範圍,即使走近,也不過是個旁觀人,是個外人;在父親之前,子女是要循規蹈矩,振作精神,並且有所舉動和表現的。父親是權威的根源和責罰的由來,所以也就變成一個惡魔。”<sup>7</sup> 類似地,朱諾德(Henri-Alexandre Junod, 1863 - 1934)也說道:“與父親的關係隱含著尊敬甚至是恐懼。儘管父親並沒有為孩子做過多少事,但是,他卻是孩子們的指導者,是批評和懲罰他們的人。”<sup>8</sup> 此外,坎伯(Joseph Campbell, 1904 -

6 陳其南:《婚姻家族與社會——文化的軌跡》(臺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1986年),冊下,頁83—92。

7 勃洛尼斯拉夫·馬林諾夫斯基著,李安宅譯:《兩性社會學:母系社會與父系社會之比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9。

8 朱諾德:《一個南非部落的生活》,卷1,1913年,頁222。引自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Alfred Reginald Radcliffe-Brown)著,丁國勇譯:《原始社會的結構與功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1章,頁6。

1987)則從神話學的角度指出：“倒楣的父親最先把另一種倫理秩序激烈侵入（早期母子之間）這種重現子宮完美境地的世間幸福圖像；因此，他主要被經驗成敵人。”<sup>9</sup>足見此乃不分中西、普世共通的社會現象。尤其在華人特重倫理的文化取向之下，傳統大族中的親子關係更是將父親推升為極端的權威，如《禮記·表記》云：“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sup>10</sup>《顏氏家訓》亦曰：“父子之嚴，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以簡。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sup>11</sup>為父者以倫理制高點施行教育，故出現了嚴苛對待的常態，而導致寶玉乃至賈環等對父親那超出現代常情的懼怕。此一現象切實反映出世家守禮的大家氣度，脂硯齋即極力盛讚賈府中的父子互動之道，而多次提點：

又一格式，不然，獨死板，且亦大失嚴父素體。<sup>12</sup>

如此去法，大家嚴父風範，無家法者不知。<sup>13</sup>

如此卻抵觸了一般家庭“任其子侄肆行哺啜”、<sup>14</sup>“縱其兒女哭笑索飲，長者反以為樂”<sup>15</sup>的風習與觀念，透顯出嚴重的階級隔閡，這便切中賈政在人物接受史上飽受負評的關鍵因素。

實則賈政堪稱《紅樓夢》中性靈思想之最佳演繹者，又方正端良，足以為族眾之典範、家國之支柱，單單以命名而言，即彙集傳統精英之大成於一身，如下文所論述；但既然身為平輩裏唯一之佳子弟，乃擔任了承先啓後的世代樞紐，而與下一代賈寶玉的父子關係便成為小說敘事的重點之一，賈政之所以被嚴

9 喬瑟夫·坎伯著，朱侃如譯：《千面英雄》（臺北：立緒文化公司，1997年），《開場白：單一神話》，頁5。

10 陳澧注：《禮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294。

11 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卷1《教子篇》，頁30。

12 己卯本第十七回批語，見脂硯齋等評，陳慶浩編著：《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增訂本）》（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年），頁311。以下所引脂批皆出自此書，僅標示版本、回數與頁碼。

13 庚辰本第十七回批語，頁326。

14 甲戌本第八回眉批，頁190。

15 庚辰本第二十二回批語，頁446。

重惡魔化也是因此所致。然而，“父親”並非天生的職能，也不是始終貫穿一生的身分，乃是一個男性經過成長後所帶來的重大轉變。綜觀賈政從子代成為父輩的過程中性格發展與命運軌道的整體變化，可見父子之間存在著驚人的相似，則欲明賈寶玉，實須先知賈政，賈政其人誠為正確定位《紅樓夢》主旨的一大座標。

可惜因為階層隔閡、時代落差以致視野懸絕之故，常見的主流做法幾乎都對包括《紅樓夢》在內的精英文化有所忽視或誤解，而如錢穆先生對六朝世族的研究趨向所洞察的：

今人論此一時代之門第，大都只看在其政治上之特種優勢，與經濟上之特種憑藉，而未能注意及於當時門第中人之生活實況，及其內心想像。因此所見淺薄，無以抉發此一時代之共同精神所在。<sup>16</sup>

同樣地，歷來對於賈府之為簪纓世家的種種現象，也多是從平民觀點抨擊其政治上之權勢與經濟上之豪奢，完全忽略其生成發展的內在脈絡，包括生活實況及內心想像；形諸賈政之人物論述，便一致地傾向於負面的否定，而出現諸多負評。以清代評點而言，姚燮謂：“政老純乎書腐氣。”<sup>17</sup>涂瀛曰：“賈政迂疏膚闊，直逼宋襄，是殆中書毒者。……倘亦食古不化者與！”<sup>18</sup>野鶴云：“政老食古不化，迂腐萬分，此等人若在鄉村便是老學究，天地間第一件討厭的東西。我每讀到此老，但有作噁。”<sup>19</sup>至於二知道人雖正確掌握到《紅樓夢》的世家等級，卻無法理解其中的人情事理，以致聲稱：“賈政性本愚暗，乏治繁理劇之才，……出為觀察，姍姍廉謹，備員而已。”<sup>20</sup>此種出自中下層文人群體所呈現一面倒的輿論傾向，迄今猶然。

16 見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年），頁155。

17 姚燮：《讀紅樓夢綱領》，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3，頁169。

18 涂瀛：《紅樓夢論贊·賈政贊》，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3，頁133。

19 野鶴：《讀紅樓夢笥記》，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3，頁288—289。

20 二知道人：《紅樓夢說夢》，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3，頁88。

可以說，無能、迂腐、虛偽、平庸、呆板、威權……長久以來都是貼在賈政身上的刻板標籤，<sup>21</sup>是為《紅樓夢》人物論述嚴重扁平化的代表案例之一。若欲抉發此一經典的真精神所在，亟待以不同的路徑重新建立研究範式，而回歸傳統精英文化脈絡正可以對賈政此人的再認識提供一大基點。

## 二、正名：“政”的取義

姓名可以說是一個人最初的標記，卻又絕不僅止於此，人類學家露絲·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指出：“‘名字’的贈與和獲得也同樣具有標示個體在社會中的階層身分以及相應的經濟資本的意義存在。”<sup>22</sup>小說世界作為現實的特殊反映亦不外乎此，就人物姓名以寄寓幽微之隱意，尤為敘事文類的創作特權，足以體現作者以簡御繁、於淺寓深之匠心妙技，而將小說藝術之專擅發揮至極，曹雪芹亦然。米克·巴爾(Mieke Bal)曾指出：“當人物被賦予名字時，這就不僅確定其性別(作為一條規則)，而且還有其社會地位、籍貫，以及其他更多的東西。名字也可以是有目的的(motivated)，可以與人物的某些特徵發生聯繫。”<sup>23</sup>豈獨西方學理洞察此義，中國傳統評點家對此也多已會心領略，如張新之針對《紅樓夢》指出：“是書名姓，無大無小，無巨無細，皆有寓意。”<sup>24</sup>洪秋蕃亦曰：“《紅樓》妙處，又莫如命名之切。他書姓名皆隨筆雜湊，間有一二有意義者，非失之淺率，即不能周詳，豈若《紅樓》一姓一名皆具精意，惟囫圇讀之，則不覺耳。”<sup>25</sup>然而，讀者若心存成見再加上政治正確所產生之“反封建、反禮

21 可參霍彤彤：《賈政、王夫人研究綜述》，《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4期，頁72—75。

22 露絲·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著，王煒等譯：《文化模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頁122。

23 米克·巴爾(Mieke Bal)著，譚君強譯，萬千校：《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95。

24 張新之：《紅樓夢讀法》，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3，頁156。

25 洪秋蕃：《紅樓夢抉隱》，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3，頁238。另外，稍早於洪秋蕃的周春《閱紅樓夢隨筆》亦曰：“看《紅樓夢》有不可缺者二，就二者之中，通官話京腔尚易，諳文獻典故猶難。倘十二釵冊、十三燈謎、中秋即景聯句，及一切從姓氏上著想處，全不理會，非但辜負作者之苦心，且何以異於市井之看小說者乎？”同書，卷3，頁67。

教”等現代意識，斷章脫節大作主觀遂性之說，則勢必顛倒誤失，適得其反，如“襲人”之命名從“花氣襲人”<sup>26</sup>之芳美原意慘遭增字扭曲為“偷襲別人”，<sup>27</sup>即其顯例。

以此類推，同屬於體現正統價值的賈政也無法豁免，自許葉芬聲言：“賈政，庸人也，蓋為人假正。”<sup>28</sup>俞平伯承此發揮道：“賈政者，假正也，假正經的意思。”以服膺“賈政跟寶玉是敵對的”之主流人物論，<sup>29</sup>由此影響深遠，幾成不證自明的隨口之說。自20世紀末期起，始難得有少數學者轉換角度進行討論，以諸多文本證據對此類偏見給予有力的反詰，<sup>30</sup>並提出不同於以往的觀點，不乏客觀中肯的持平之論，<sup>31</sup>然而可惜的是，此等拓新之作一方面大多仍擺脫不了所謂“對正統/封建宗法的批判”的立場，甚至混淆後四十回一概為說，以致在負面意識的糾纏下依舊落入“是一個與賈寶玉彼此對立、相互參照的人物形象”的結論。但《紅樓夢》是否批判“正統”？恐怕並非不證自明的。另一方面，即便此一從整體把握之方向與由此所見者大致公正可採，但進一步的詮釋則仍有待開拓，尤其關於賈政命名之深義依然尚未觸及，留下極大的詮釋空白，而此點實更為緊要。

26 小說中再三明示其典出陸游“花香襲人知驟暖”的詩句，其香其美本為歷史上對女性的至高讚美，以弘揚其芳香宜人之品格，乃至為此而隨義連帶給予花姓，由此更可進一步綜合“解語花”的典故而足成全幅意蘊。詳參歐麗娟：《襲人之命名探論：〈紅樓夢〉人物形象與意涵的重省》，《東吳中文學報》第32期（2016年11月），頁149—180。

27 所謂：“蓋‘花襲人’者，于‘似桂如蘭’的‘花’氣中偷‘襲’無辜之‘人’，奸而近人情者也。”張錦池：《略論〈紅樓夢〉形象體系內部構成的特點及其代表人物》，《紅樓夢考論》（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155。

28 許葉芬：《紅樓夢辨》，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3，頁231。

29 俞平伯：《讀紅樓夢隨筆·賈政篇》，《俞平伯論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664。

30 見宋淇：《賈政是不是假正經？》，《紅樓夢識要——宋淇紅學論集》（北京：中國書店，2000年），頁313—321。賈穗：《一個被曲解的人物——賈政》，《海南師院學報》1993年第2期，頁1—8。

31 諸如曹毓生：《賈政新論》，《益陽師專學報（哲社版）》1983年第3期，頁50—57；李慶之：《哲學思辨下的客觀反映——對賈政、寶玉父子矛盾的新解析》，《紅樓夢學刊》1994年第4期，頁213—222。



### (一) 周公、杜甫的重像

其實，早在全書敘事伊始便清楚揭示其完整而充分的命名寓意，並於小說文本中多處給予一致的呼應、聯繫強化，在在突顯出賈政之為家族中流砥柱、子孫典範的重大意義。首先，第二回冷子興演說榮國府時提及：

如今代善早已去世，太夫人尚在，長子賈赦襲著官；次子賈政，自幼酷喜讀書，祖父最疼，原欲以科甲出身的，不料代善臨終時遺本一上，皇上因恤先臣，即時令長子襲官外，問還有幾子，立刻引見，遂額外賜了這政老爹一個主事之銜，令其入部習學，如今現已升了員外郎了。<sup>32</sup>

再看第三回林如海對賈雨村介紹道：

“二內兄名政，字存周，現任工部員外郎，其為人謙恭厚道，大有祖父遺風，非膏粱輕薄仕宦之流，故弟方致書煩托。否則不但有污尊兄之清操，即弟亦不屑為矣。”……這賈政最喜讀書人，禮賢下士，濟弱扶危，大有祖風。

在這兩段描述裏，隱含了幾個重要訊息，也都回應了大傳統 (great tradition) 的文化意涵，深刻駭備。首先，猶如路先·列維-布留爾 (Luciën Lévy-Brühl, 1857 - 1939) 所言：“名字從來就不是無關緊要的東西；它永遠要求著在它的所有者和它所由產生的來源之間具有整整一系列的關係。”<sup>33</sup>因此，賈政之所以字存周、任工部員外郎，其字其職稱並非僅僅只是兩個普通的語詞而已，它們實在是通過類似用典的手法指引了冰山下面龐大的文化意蘊。就其字“存周”而

32 曹雪芹、高鶚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頁30。以下所引文本皆出自此書，不再一一標示。

33 路先·列維-布留爾著，丁由譯：《原始思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第1章，頁48—49。

言,該詞出自“周公攝政,東征存周”的歷史典故,周公可以說是中華民族的正統根源,不僅於萬般艱難中為國朝存亡絕續,以“存周”建立了最大的政治功績,堪稱周之宗祖,如《孔子家語》王肅注云:“今者周公時言:我先王致此大功至艱,而下民敢侵侮我周道,謂管蔡之屬不可不遏絕之,以存周室者也。”<sup>34</sup>蘇洵《春秋論》亦云:“賞罰者,天下之公也;是非者,一人之私也。……周公以為天下不可以無賞罰,故不得已而攝天子之位以賞罰天下,以存周室。”<sup>35</sup>隨之又開創以人文精神為主的文化基業,奠定禮樂制度。正因其存周之功而為孔子所尊從,故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sup>36</sup>遂形成了曹雪芹也都認可的儒家文化道統,屬於第二回中歷數“堯、舜、禹、湯、文、武、周、召、孔、孟”一系稟賦純正氣的“大仁者”之一,擔當補天濟世之任。而在“齊家、治國”的同心圓倫理結構中本可以國喻家,蓋中國古代帝國的基礎與家的性質相同,並且無數的家與國是並存的,儒家思想力圖把家的秩序形態擴大到整個國的秩序中,以實現治國平天下的理想。<sup>37</sup>清朝評點家西園主人即指出:“《紅樓》一書,分情事、合家國而作。”<sup>38</sup>何況林如海所謂的“禮賢下士”又遙扣周公的吐哺握髮,隱然相應。則賈政之所以字“存周”,意即保存周公制禮作樂之遺緒,足為孔門之理想傳人,顯係儒家道統的繼承者,確能承擔維繫家族的補天之責,實無可疑。此其一。

也因此,脂硯齋就“大內兄現襲一等將軍,名赦,字恩侯;二內兄名政,字存周”數句評曰:

二名二字皆頌德而來,與子興口中作證。<sup>39</sup>

34 王肅注:《孔子家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2“好生第十”,頁27。

35 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箋注:《嘉祐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6,頁163。

36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八佾》,頁28。

37 參尾形勇著,張鶴泉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89、248。

38 西園主人:《紅樓夢論辨·探春辨》,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3,頁203。

39 甲戌本第三回夾批,頁57。

只不過，其對賈政所頌之德乃至切至實的人格寫真，並不同於賈赦的虛陪成說，蓋此一生長於富貴場中的男性，並未如其他賈氏子弟般流於紈袴放蕩，而是符合“富貴不能淫”的品德標準，故脂硯齋又以“君子”為賈政定位，<sup>40</sup>並盛稱其“智者居心，無一時馳怠”，<sup>41</sup>兼具君子、智者於一身，誠為儒家理想人格的高度實踐。對此，文本中也處處呼應並給予明確強化，所謂“為人謙恭厚道”“禮賢下士，濟弱扶危”而“非膏粱輕薄仕宦之流”，在在同屬貴族子弟的優良門風，參照第十四回寫世襲罔替之北靜王水溶亦是“情性謙和”“十分謙遜”“並不妄自尊大”，因此遠近上下皆延賞廣譽為“是個賢王”，則賈政實一般無二，脂硯齋的“君子”之譽誠屬的當。

再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林如海如此之盛讚賈政，向賈雨村推薦時特別強調“否則不但有污尊兄之清操，即弟亦不屑為矣”，亦頗有愛惜羽毛、惺惺相惜之意，是故脂硯齋就此批云：“寫如海實不（系）寫政老。所謂此書有不寫之寫是也。”<sup>42</sup>所謂“不寫之寫”，亦即以“寫如海”來“寫未寫之賈政”，以實襯虛、一擊兩鳴，兩面輝映二人之間彼此對應、乃至互相重疊的關係，誠大有深意。而林如海實為世家之佳子弟的最高典範，更是侯門之家面臨隨代降等襲爵而三代歸零的宿命時，透過科舉轉型成功的先行表率，<sup>43</sup>如此一來，以家族的整體角度而言，更切中賈政作為“父”字輩之優選的身分，也呼應了“大有祖父遺風”“大有祖風”以及“祖父最疼”的說法，確為家族正統的最佳延續者與代表人物。

必須注意到的是，小說家對賈政之生平為人再三言“祖”，此乃延續了早在春秋時期即已形成的貴族倫理觀之核心，“尊祖敬宗”“保族宜家”構成了廣義

40 甲戌本第三回夾批云：“君子可欺其方也，況雨村正在王莽謙恭下士之時，雖政老亦為所惑，在作者係指東說西也。”頁 58。是故一般往往以賈政獎掖、提拔賈雨村而非議之，卻忽略了欽差大臣兼妹婿之鼎力推薦、賈雨村之善於偽裝等因素，實屬初步而簡單的直覺反應。

41 庚辰本第十八回批語，頁 332。

42 甲戌本第三回夾批，頁 57。

43 第二回道：“原來這林如海之祖，曾襲過列侯，今到如海，業經五世。起初時，只封襲三世，因當今隆恩盛德，遠邁前代，額外加恩，至如海之父，又襲了一代；至如海，便從科第出身。”

孝的第三層涵義，而擴充了孝的新範疇，<sup>44</sup>爾後便被強調不墜。其意義猶如趙園對明清士大夫之家人父子的人倫關係所指出：

古代知識精英所認定的人子事親之道卻不限於此，更在“不墜門風”，進而“克紹箕裘”“繼志述事”。這裏的“繼”“述”，非即“子承父業”之謂；較之承業，更要“繼”的是“志”。……“繼”“述”，往往是對於士大夫(尤其知名人士)子弟的特殊要求。這裏“繼”“述”固然是為人父者之於其子的期待，亦為人子者對於其父的責任，是更高境界的“孝”，更精神向度的“孝”。<sup>45</sup>

正因傳統精英認為人子事親之道更在於“不墜門風”，進而“克紹箕裘”“繼志述事”，則所謂孝者，即“肖”也，強調“以子肖父”，如孔子所言：“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sup>46</sup>故王紹璽指出：在注重父子關係的中國社會中，“十分強調父子相繼，也就必然派生出子孫要‘肖’乃父乃祖的觀念，‘肖’其父祖，恪守祖宗成法、家業，不改父祖之道，就是好兒孫，不然的話，就是‘不肖子孫’，就是家門的最大不幸。”<sup>47</sup>是故賈政舉凡治身理家，處處皆以祖德為法式，<sup>48</sup>如第十八回對回府省親的元妃讚揚道：“今貴人上錫天恩，下昭祖德，此皆山川日月之精奇、祖宗之遠德鍾於一人。”又第三十三回賈政聽聞金釧投井身亡之事，便驚疑問道：

44 詳參蔡鋒：《春秋時期貴族社會生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4章，頁273—274。

45 趙園：《家人父子——由人倫探訪明清之際士大夫的生活世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2章《父子及其他》，第4節《人子之事親》，頁141、頁143。

46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學而》，頁8。

47 見王紹璽：《東方兩性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83。

48 其實非獨賈政如此，與之共同承擔理家之責的王夫人亦然，如第五十八回描述道：當時宮中的一位老太妃薨逝，全朝舉哀，各官宦家凡養優伶男女者，一概蠲免遣發，尤氏等便議定將這些買來的人留著使喚，王夫人則主張：“不如給他們幾兩銀子盤費，各自去罷。當日祖宗手裏都是有這例的。咱們如今損陰壞德，而且還小器。”可見也以祖宗為法式，以執行寬柔家風。

好端端的，誰去跳井？我家從無這樣事情，自祖宗以來，皆是寬柔以待下人。……若外人知道，祖宗顏面何在！

一段之中兩述祖宗，念茲在茲，無時或忘，因此其訓子亦是以延續或維繫家風為準則。試觀後續《不肖種種大承笞撻》一段，賈政於執行家法之中途先是對護子心切的王夫人冷笑道：“我養了這不肖的孽障，已不孝。”接著面臨賈母前來動怒申斥，即連忙跪下含淚說道：“為兒的教訓兒子，也為的是光宗耀祖。”足見從本質上而言，賈政對寶玉的不滿並非出於個人主觀私心的好惡，而實為從公<sup>49</sup>著眼以致恨鐵不成鋼所產生的義憤。

此所以即使到了人生後期價值觀轉向的晚年階段，面對寶玉始終難以乎望的不成材器，賈政的放下與寬心依然是以祖宗為圭臬。第七十八回述及：“近日賈政年邁，名利大灰……見寶玉雖不讀書，竟頗能解此，細評起來，也還不算十分玷辱了祖宗。就思及祖宗們，各各亦皆如此，雖有深精舉業的，也不曾發跡過一個，看來此亦賈門之數。”更清楚顯示其始終以祖宗為判準，根據歷代先輩之履歷所形成的特定軌跡建構出“賈門之數”，一種家族發展的命定觀，而將寶玉之荒疏舉業、有虧家族轉型重任的愧對祖宗加以合理化，乃從嚴厲一變為獎勵，淡化了早期父子關係的緊張性。

由此可見，賈政自己不僅以“存周”之人品資質克紹箕裘，而獲膺“父”字輩繼承人的身分，同樣地，對子代所施行之父教無論張弛兩端也一皆歸諸祖宗範式，總計言及“祖宗”者凡五次，超過全書中各方人等的表述總和。<sup>50</sup> 毋怪乎第二十二回府內慶元宵製燈謎取樂時，賈政所編擬的燈謎詩云：

49 以《顏氏家訓》為例，六朝貴族家庭為了維持整個家族的生存所做的一些事情，包括孝行、仁恕、義斷等，即稱為“公務”，此乃傳統中國公/私之辨的一大要義。參谷川道雄：《六朝貴族的家庭生活及在社會政治上的作用》，張國剛主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頁32、頁44—45。

50 包括：第五十五回探春理家時發放喪銀，其數額即援引“這是祖宗手裏舊規矩”；第五十八回王夫人決定開恩遣放女伶，所據者亦是“當日祖宗手裏都是有這例的”。至於第四十五回賴嬖嬖評論道：“那珍大爺管兒子倒也像當日老祖宗的規矩，只是管的到三不着兩的。他自己也不管一管自己，這些兄弟侄兒怎麼怨的怕他？”則顯示賈珍的不肖以致墮墮。

身自端方，體自堅硬。雖不能言，有言必應。——打一用物。

於“雖不能言，有言必應”這兩句謎語之下，脂硯齋評曰：

好極，的是賈老之謎，包藏賈府祖宗自身。“必”字隱“筆”字。妙極妙極。<sup>51</sup>

賈政連過節應景製作的謎語都“包藏賈府祖宗自身”，正反映出朱熹所言：

謝氏云：“全得自家精神，便是祖考精神。”此說好。苟能全得自家精神，則郊焉而天神格，廟焉而人鬼享。<sup>52</sup>

可以說，賈政正是整個賈府中“全得自家精神”的子孫典範，其所孕育遺傳的家族精神，即古人所稱之“祖氣”，或曰“自家精神”“祖考精神”，其“存周”之功於家族血脈中最為彰著突出，因此取代了嫡長的賈赦，而被建構為榮國府世代軸心群的一環，此點將於下文進一步詳論。

其三，林如海既然為“前科的探花”，可見學識淵博、見識不凡，才能在殿試上脫穎而出，受龍目青睞而欽點為國之重臣，同樣地，受其盛讚之賈政亦具備了“自幼酷喜讀書”的學養，故“原欲以科甲出身”，之所以捨科舉不從而改循他途，全因當初賈代善亡故時，皇上體恤先臣，遂額外開恩，特令其入部習學，以至後來升任為員外郎。就此而言，雖其職等約略等同於五品，未及金紫之榮，但誠如美國傳教士丁韞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1916)所觀察，清朝的“文官都受到良好教育，除了極個別的例外，都是千裏挑一或萬裏挑一的精英，他們才思敏捷，是本國文化的佼佼者。”<sup>53</sup>故絕不可等閒視之。果然其

51 庚辰本第二十二回批語，頁447。

52 朱熹著，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冊2，卷25，頁619。

53 丁韞良著，沈弘、憚文捷、郝田虎譯：《花甲憶記：一位美國傳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二部分：在中國北方的生活》，第8章《清朝官員與政府——總理衙門》，頁224。

學其能足以堪當大任，第三十七回說“這年賈政又點了學差”，學差即學政，全稱“提督學政”，乃赴各省主持考試、並督察各地文化教育的學官，從“點”字、“又”字，顯示賈政一再受到皇帝欽點而擔任朝廷的派任；復以第七十回述及近海一帶海嘯，“地方官題本奏聞，奉旨就著賈政順路查看賑濟回來”，更顯示其職能多元而屢承皇帝委付。則較諸“今歲齟齬政點的是林如海”（第二回），恐怕略不遜色，足為朝廷的補天之石。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朝廷官僚體系中各部所設員外郎之職銜所在多有，曹雪芹卻偏偏虛構出清朝官制所無的“工部員外郎”，<sup>54</sup>此舉並非通書常見的單純法古模擬之舉，<sup>55</sup>也不是小說家的自傳挪用，<sup>56</sup>而明顯取義於唐代詩聖杜甫的疊影。杜甫中晚年退隱於四川成都浣花草堂時，受到世交劍南節度使嚴武的薦舉而擔任“檢校工部員外郎”，成為其一生職涯的最高榮銜，故身後世稱“杜工部”，作品之彙編名“杜工部集”，此乃傳統文人的基本常識。只要稍具傳統文史基礎者，皆可在此文化脈絡下瞬間喚起此一聯想而互文見義，則小說家將賈政比肩於杜甫的隱衷，堪謂意在言外。

而杜甫恰恰便是一位兼具“自幼酷喜讀書”又“天性詩酒放誕”之文士，所謂“甫昔少年日，早充觀國賓。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七齡思即壯，開口詠鳳皇。九齡書大字，有作成一囊”（《壯遊》），<sup>57</sup>亦即“自幼酷喜讀書”之意。至於“我生性放誕，雅欲逃自然。嗜酒愛風竹，卜居必林泉”（《寄題江外草堂》）、“說詩能累夜，醉酒或連朝”（《奉贈盧五丈參謀琬》）等夫子自道，也正體現了“天性詩酒放誕”之說。足見賈政與杜甫彼此嚴

54 當時工部下營繕司、營繕司、虞衡司、都水司、屯田司、節慎庫皆設有員外郎。參黃本驥：《歷代職官表》（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年），卷2，頁72。

55 如第二回寫及林如海“今已升至蘭臺寺大夫”，甲戌本脂硯齋眉批云：“官制半遵古名亦好。余最喜此等半有半無，半古半今，事之所無，理之必有，極玄極幻，荒唐不經之處。”頁41。

56 曹家氏族通譜上，稱曹錫遠之“曾孫曹寅，原任通政使司通政史。……元孫曹顥，原任郎中。曹頌，原任員外郎”。弘晝等編纂，李世愉等校點：《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校點本）》（瀋陽：遼海出版社，2007年），卷74，頁808。“工部員外郎”比諸“員外郎”要特定得多，文化意義也更為豐富，難以等量齊觀。

57 兩段引詩見見杜甫著，楊倫注：《杜詩鏡銓》（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卷1，頁24—25；卷14，頁696—697。以下所引杜甫詩皆出自此處，為免繁瑣，不再一一標記。

絲合縫，對應儼然，絕非湊巧偶涉之筆。

此所以小說中處處點染賈政之性靈風雅，相關筆墨如水沁芳般不著痕跡卻又暗透微香，顯示其審美眼光、人生志趣全不亞於寶玉。所謂：“起初天性也是個詩酒放誕之人”（第七十八回），因此“素性瀟灑，不以俗務為要，每公暇之時，不過看書著棋而已，餘事多不介意”（第四回）、“不慣於俗務”（第十六回），可見賈政於人生的初始階段，即展現出文/質、世務/性靈兩全兼備的完美性，心中所植的一段天然靈根，使之即便在後天“規以正路”的大半人生歷程中因牽滯世務而幾乎絕緣於風雅，卻依然深蘊脫俗之性靈情韻，實際上可以說是整部《紅樓夢》中“性靈思想”之最佳、也最充分的演繹者，更是對寶玉之詩才的最大鼓勵者。<sup>58</sup>

以第十七回遊覽題撰大觀園之一大段描寫而言，寶玉的展才機會其實都是由賈政所提供，以試其功業進益如何，於厲言斷喝的過程中亦一再出現“笑命”、“拈髯點頭不語”的間接讚賞，故最終全數加以採用，第十八回也清楚說明“其所擬之匾聯雖非妙句，在幼童為之，亦或可取”，誠為以具體行動給予實質肯定。尤有甚者，評點家更注意到：

此回妙訣，全在從賈政眼中看出來，能參活法，讀之如在目前，可當卧遊。<sup>59</sup>

其一一所見之妙處，首先是瀟湘館的清幽靜謐，賈政笑讚道：“這一處還罷了。若能月夜坐此窗下讀書，不枉虛生一世。”接著對稻香村“裏面紙窗木榻，富貴氣象一洗皆盡。賈政心中自是歡喜”，就其田野樸趣誠摯地內發“此時一見，未免勾引起我歸農之意”的心嚮往之，比諸孔門師徒仍有浴乎春水舞雩之樂，又相差幾希？

58 詳參歐麗娟：《〈紅樓夢〉之詩歌美學與“性靈說”——以袁枚為主要參照系》，《臺大中文學報》第38期（2012年9月），頁273—277。

59 陳其泰：《紅樓夢回評》，第十七回評，朱一玄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724。



再於抵達蘅蕪苑時，賈政一方面於初見外觀之際發表“此處這所房子，無味的很”之感言，另一方面又在步入門內覽視諸般景致後，先是對庭中遍植之各色異草笑讚“有趣”，再就“五間清廈連著捲棚，四面出廊，綠窗油壁，更比前幾處清雅不同”而嘆道：“此軒中煮茶操琴，亦不必再焚名香矣！此造已出意外，諸公必有佳作新題以顏其額，方不負此。”從“無味”到“有趣”再至“意外”，既不受第一眼的成見所限而隨機調整心態，更能逐步領略蘅蕪苑設計上的豐富層次，實爲遊園賞景的領銜者與品題定名的主導者。

整體而論，這三處要地的景觀各有千秋，意趣殊異，賈政都能探得其中三昧，則其心胸之開闊包容、審美鑑賞能力之多元皆清楚透顯，脂硯齋即特別加以歸納一併提醒道：

前二處一曰月下讀書，一曰勾起歸農之意，此則操琴煮茶，斷語皆妙。<sup>60</sup>

至此，已再三顯示賈政種種不爲富麗冠冕所遮蔽的脫俗眼光，毋怪乎足以洞徹寶玉的詩才之妙乃是“空靈娟逸”，“就如世上的流嘴滑舌之人，無風作有，信著伶口俐舌，長篇大論，胡扳亂扯，敷演出一篇話來。雖無稽考，卻都說得四座春風。雖有正言厲語之人，亦不得壓倒這一種風流去”（第七十八回），因而對衆姊妹爲大觀園所補擬之題稱也皆報以傾心愛賞之情，如黛玉所追述道：

誰知舅舅倒喜歡起來，又說：“早知這樣，那日該就叫他姊妹一併擬了，豈不有趣。”所以凡我擬的，一字不改都用了。（第七十六回）

其中，黛玉所擬的“凹晶”館名被湘雲評爲“更覺新鮮，不落窠臼”，由此可推其餘，賈政竟樂得照單全收，其趣味之不俗實可以想見。

更值得注意的是到了最後一站的怡紅院，當衆人乍見一株“其勢若傘，絲垂翠縷，葩吐丹砂”的西府海棠而讚歎有加時，乃是賈政率先說明道：“這叫作

60 有正本第十七回批語，頁319。

‘女兒棠’，乃是外國之種。俗傳係出‘女兒國’中，云彼國此種最盛，亦荒唐不經之說罷了。”此中雖有“荒唐不經之說”的批評，反映出“政老應如此語”<sup>61</sup>的情理邏輯，然而奧妙的是，通常只見道貌儼然的賈政居然熟知“女兒棠”之妙名，以及從外土“女兒國”傳來的俗說，其聞見之廣泛通脫又豈是拘拘然老夫子所能企及？脂硯齋批云：

出自政老口中，奇特之至。<sup>62</sup>

此一看似奇特的突兀寫法，實為加深賈政之立體化的神來之筆，暗透其早歲“詩酒放誕”所遺留的知識記憶乃至迄今猶存的性格潛流，試想：若非曾涉足風花雪月，賞玩“此花之色紅暈若施脂，輕弱似扶病，大近乎閨閣風度”，又從何得知相關之典故傳說？此一年少輕狂的昔日遺痕不僅恰恰對應於寶玉現下的狀態，如第二十六回寶玉和賈芸閒聊說些沒要緊的散話，其紈袴口角即包括：“又說道誰家的戲子好，誰家的花園好；又告訴他誰家的丫頭標緻，誰家的酒席豐盛，又是誰家有奇貨，又是誰家有異物。”此外，較諸杜甫之將南朝書寫女性感官魅力之宮體筆墨帶到巔峰，<sup>63</sup>所謂：“香霧雲鬟濕，清輝玉臂寒”（《月夜》）、“態濃意遠淑且真，肌理細膩骨肉勻”（《麗人行》）、“越女紅妝濕，燕姬翠黛愁”（《陪諸貴公子丈八溝攜妓納涼晚際遇雨二首》之二）、“隔戶楊柳弱嫋嫋，恰似十五女兒腰”（《絕句漫興九首》之九）等艷詞媚句，也實相去不遠。

正因為如此，書中往往體現出“知子者莫若父”<sup>64</sup>的會心。如第九回洞察寶玉的學習情況主要乃是“學了些精緻的淘氣”，又第二十三回聽到“襲人”之名，賈政便問所指何人？王夫人回答說“是個丫頭”，賈政道：“丫頭不管叫個什麼罷了，是誰這樣刁鑽，起這樣的名字？”王夫人見賈政不自在了，便替寶玉掩

61 庚辰本第十七回夾批，頁322。

62 同上注。

63 詳參歐麗娟：《杜甫詩中的妻子形象——地母/神女之複合體》，《漢學研究》第26卷第2期（2008年6月），頁35—70；歐麗娟：《論杜甫詩中倫理失序的邊緣女性》，《文與哲》第12期（2008年6月），頁233—276。

64 庚辰本第十七回夾批，頁311。

飾道：“是老太太起的。”賈政道：“老太太如何知道這話，一定是寶玉。”誠屬切肯之見。

更有甚者，賈政也頗能領略“天人之際”於一二。如第二十五回寶玉、鳳姐同因馬道婆施展魔法而中邪，奄奄一息，闔府正鬧得天翻地覆，沒個開交，只聞得隱隱的木魚聲響，念了一句：“南無解冤孽菩薩。有那人口不利，家宅顛傾，或逢凶險，或中邪祟者，我們善能醫治。”賈母、王夫人一聽便命人去快請進來。賈政雖不敢違拗賈母之言，當下卻也意識到“如此深宅，何得聽的這樣真切，心中亦希罕”，顯示出靈活敏銳的邏輯思考能力。再觀請進僧道以後雙方對談時，賈政問道：“倒有兩個人中邪，不知你們有何符水？”那道人笑道：“你家現有希世奇珍，如何還問我們有符水？”賈政聽這話有意思，心中便動了，立刻提及寶玉誕生時口中所銜的那一塊通靈玉，顯示出快速而精準地掌握到生死救贖的關鍵乃在於超現實之外。可見力尊正統的賈政不僅願以異端的符水相詢致問，亦能為這些世外難驗的不經之談所打動，如此又豈是迂腐死硬者流？此種通脫靈動之心志，恰與杜甫一方面執守社會人倫之職志，一方面又樂於談講佛理並通曉長生之道，而有“翠柏苦猶食，明霞高可餐”（《空囊》）的半解嘲之說，尤其能夠深入探索現象背後的無限定之世界，而榮登唐朝“極玄詩學”的宗師地位，<sup>65</sup>可謂異曲同工。

再看第二十二回眾人於元宵節製燈謎取樂時，賈政既能當下全數切中謎底，顯示其聰慧之心智已非尋常，而一一解開謎底之後，又敏銳地感受到其中所蘊藏的不祥隱意，而百般沉思、愈覺煩悶，心中所湧生的傷悲感慨之情竟直至夜間仍翻來覆去難以成寐，比諸黛玉的傷春悲秋未免耽溺於個人自我的狹隘，賈政這份純然對苦難生命的哀憫之心實更為廣博而深沉，不僅臻及小說家“懷金悼玉”（第五回《紅樓夢曲·引子》）的高度，並堪可聯想到杜甫的“自經喪亂少睡眠，長夜沾濕何由徹”（《茅屋為秋風所破歌》）。兩者雖有家人、百姓的對象之別、廣狹之分，然而傳統思想本即家/國共構、君/父相通，親親、仁民同出一心，其無私忘我的憂憐胸懷本質上並不相上下。就此益見賈政之所以與

65 詳參歐麗娟：《唐代“極玄”詩學體系與杜甫——以幾個關鍵詞為核心》，《新亞學報》第35期（2018年8月），頁57—104。

杜甫同任工部之職，實又暗寓雙方精神相通之隱衷。

可以說，賈政性格中本有之一段豐富性靈，早期是因國事公務的“案牘勞煩”而耗損，也因家族事業的更高前提而有所壓抑，但仍不時以偏鋒異軍之勢竄入正統論述中，煥顯出精神超俗之光彩。何況就全幅生命史宏觀之，賈政的生活重心與價值取向呈現出中歲之前兼濟大我、晚年以後獨善小我的階段變化，如第七十一回敘述道：“因年景漸老，事重身衰，又近因在外幾年，骨肉離異，今得晏然復聚於庭室，自覺喜幸不盡。一應大小事務一概益發付於度外，只是看書，悶了便與清客們下棋吃酒，或日間在裏面母子夫妻共敘天倫庭闈之樂。”這又與杜甫的人生軌跡以安史之亂為分水嶺，此前孤身一人積極奮鬥於長安，爾後攜家帶眷恬然安頓於草堂，雙方正明顯呼應。據此種種，足以證明曹雪芹確實有意藉由杜甫為賈政塑像，種種匠心筆痕歷歷可見，其推崇遵奉之意念誠然毫無疑義。

由上述諸般的刻意安排，對於賈政所以名“政”之故，其實答案已呼之欲出。

## (二) 方正、法式與父教

首先，早初中國古書中的“政”即通“正”，二字同音同源，如今本《道德經》第八章的“言善信，正善治”六字，隸書本帛書作“言善信，政善治”；<sup>66</sup>又《書經·康誥》云：“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孫星衍疏曰：“正人者，……即上文政人。”<sup>67</sup>再觀《周禮·夏官司馬第四》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鄭玄注云：

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孝經說》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sup>68</sup>

賈公彥疏又引鄭玄曰：“象夏所立之官。馬者，武也，言為武者也。夏整齊萬

66 河洛圖書出版社編輯部編：《帛書老子》（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分見頁131、頁78。

67 孫星衍注：《尚書今古文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冊3，卷15，頁51。

68 鄭玄注，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33，頁1073。

物，天子立司馬，共掌邦政，政可以平諸侯，正天下，故曰統六師平邦國。”<sup>69</sup>值得注意的是，《論語》中更強調了“政”這個概念與“正”字之間的關係，諸如：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論語·顏淵》）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論語·子路》）<sup>70</sup>

而《為政篇》作為《論語》之專章，在編排順序上更僅次於《學而》，可見“政”之思想意涵至關緊要。就此，學者的研究指出：《論語》屢次談到“政”，一般人譯為“統治”或者“政府”，但實際上是指“建立社會—政治秩序”，在廣泛的意思上就是正人際秩序，而不是較為政治性的“管理政府”。<sup>71</sup> 正因為如此，《論語·為政》中提到：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為政。”<sup>72</sup>

既然孝、友所屬的家庭倫理都歸入“政”的範圍，則“政”的實踐乃成為一家之長的職分，其自身必得作則示範，以發揮領導作用，此亦寓含了賈政之所以名“政”的原因。

小說中，第七十九回對賈政的描述為“起初天性也是個詩酒放誕之人，因在子侄輩中，少不得規以正路”，成長後步入正途的賈政也擔任了一家之長，即已隱隱觸及“政”與“正”的直接關聯。由此進一步延伸出去，“正”與其同義字

69 鄭玄注，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33，頁1073。

70 兩段見諸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頁109、117。

71 郝大維（David Hall）、安樂哲（Roger T. Ames）著，蔣弋為、李志林譯：《孔子哲學思微》（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118—119。

72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頁19。

所構成的同義複詞諸如“方正”“端正”“端方”等，皆是賈政的性格寫照，前引第二十二回賈政所擬燈謎詩中“身自端方，體自堅硬”之句，“端方”即等同於“端正”“方正”，如《國語·周語下》載襄公云：“且夫立無跛，正也；視無還，端也；……夫正，道之德也；端，德之信也。”又韋昭注“方”曰：“道也。”<sup>73</sup>而《韓非子·解老》釋“方”云：“所謂方者，內外相應也，言行相稱也。”<sup>74</sup>則方正乃指言行相稱、行事端正、不偏不倚之謂。參照“方正”二字最早的語源為《管子·明法》：“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群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為姦。”<sup>75</sup>在在吻合賈政身為一家之“明主”，繼承並延續歷代祖宗所建立的家法、法式、法度。

果然賈氏宗祖之命名也隱含了此一意蘊。據第五十三回述及禮部祠祭司發放皇帝恩賞的祭銀，由盛裝之黃布口袋上寫著一行小字，道是“寧國公賈演、榮國公賈源，恩賜永遠春祭賞共二分，淨折銀若干兩”，可知賈府最初的兩位開業肇基者，一為寧國公賈演，一為榮國公賈源，唯後者乃參照第三回榮國府正堂“榮禧堂”匾上的一行小字“某年月日書賜榮國公賈源”而改定，於各版本中“賈源”皆作“賈法”，其錯歧之處已為評點家所質疑。<sup>76</sup>值得注意的是，此回中的異文現象或許非為無端，並不是寫作過程中偶然出現的一般性出入，而委實另藏隱衷。蓋榮國公既是賈家百年富貴的源頭，故名賈源，其與寧國公賈演共成淵源演化的家族長河，同時也奠定了世族家風的法式、矩度，即所謂的“祖宗家法”，<sup>77</sup>是為歷代世家大族皆必不可少的傳承之道，<sup>78</sup>則取名為“法”字正合乎

73 左丘明著，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3，分見頁98、頁125。

74 韓非著，王先謙集解，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6，頁137。

75 管仲著，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21，頁1213。

76 所謂：“閱第五十三回寧國公名演，榮國公名法，今閱第三回云榮國公賈源，為源為法，其不相合者如此。”見姚燮：《讀紅樓夢綱領》，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3，頁173。

77 “家法是指家族倫理規範。各家族都根據儒家倫理的要求，結合自己家族的特點制訂一些行為規範，家族成員嚴格踐履這些規範，並代代相傳。”見李浩：《唐代關中士族與文學（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第6章《唐代關中士族與教育》，頁146。

78 所謂：“一個家族能延綿數百年，其聲華上足以抗衡天子，下足為士流所景仰，必其對於家族之保持有別具心裁者在。此種心裁，端賴於家法之謹嚴，與子弟習學環境之優異，使子弟薰陶習染於家範書史之中，而自成才德也。”見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唐宋之際社會轉變研究之一》，《唐宋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78。

此義，甚至可以說，“法”確保了運作方向的正確，與“源”“演”合而為家族發展的完整軌道。

賈族由水字輩發端，歷經代字輩以迄第三代的“女”字輩，“大有祖風”的賈政法述祖堯，堅毅持中，是為“體自堅硬”的正人君子，遂以其方正而為家族的最佳繼承人。再參照第七十九回中，賈赦欲將女兒迎春許嫁予世交的孫紹祖時，賈政以孫家實屬暴發戶而“並非詩禮名族之裔”，乃罕見地出面一再加勸諫來看，此舉更符合六朝時期《世說新語》為“方正”所注入的新內容，即士人嚴守高門貴族，<sup>79</sup>維護其個人和家族尊嚴的心態。<sup>80</sup>

不僅如此，賈母動用儒家因注重孝道以致高張的母權，將治家之職責越過嫡長的賈赦而遞交予次子，<sup>81</sup>以致無法襲爵的賈政反倒成為榮府一門的中流砥柱，行使孝友等“為政”之職，就此而言，又恰恰暗合了與“政”通用之“正”字所蘊有的官長之義。《爾雅·釋詁下》指出：“育、孟、耆、艾、正、伯，長也。”郭璞注：“正、伯皆官長。”<sup>82</sup>故《史記·龜策列傳》中“有土正”一詞，裴駟注引徐廣云：“正，長也。為有土之官長。”<sup>83</sup>《漢書·五行志上》亦曰：“古之火正，謂火官也。”<sup>84</sup>以致鄉里之長稱為“里正”，杜甫《兵車行》即有“去時里正與裏頭，歸來頭白還戍邊”之詩句。此即賈政之命名所隱含的另一層巧思，即符應其一家之長的地位。

進一步言之，一等國公之血脈屬於名符其實的世家貴胄，<sup>85</sup>賈政既然膺任一家之長，身為榮府當代“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的為政者，對家族有

79 參徐芬：《再論魏晉南朝的門閥制度——以〈世說新語·方正〉為切入點》，《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100—104。

80 見楊穎：《〈世說新語·方正〉及“方正”觀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年第1期，頁90—93。

81 關於賈赦的身份歷來有庶出、過繼等說法，但都不合嫡長襲爵的制度，故應以榮府之嫡長為是。

82 《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卷2，頁27。

83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93年），卷128，頁3228。

84 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卷27，頁1325。

85 關於貴族的定義，詳參伊沛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著，范兆飛譯：《早期中華帝國的貴族家庭：博陵崔氏個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一章《序言》，頁9—10。唯其中的定義之一“貴族家庭的必要條件是……完全脫離於整個朝廷的控制之外”則或言之過甚，可以保留。

“存周”之功，也勢必擔負起承先啓後、培養接班人的重責大任。下一代的接班者便躍升為玉字輩的核心課題，且在爵位隨代降等、三代歸零的制度下適逢家族轉型的關鍵階段，故“女”字輩的父教至關緊要，以致賈政與寶玉的父子關係即集中於此，成為整部小說敘事的聚焦所在。

就文化傳承、人格培塑而言，健全的父親角色不能只是“生物學意義上的家長”，還必須兼具“家庭內部一種強有力的哺育力量”並擔任“家庭與外界創造性的聯繫人”，唯其如此，才能成為“兒子仿效的楷模，因為兒子長大成人以後，就要……成為該家庭的保護人和供養者”。<sup>86</sup> 換言之，“父親除了擔任供應者的角色，同時也是家中的道德領袖。”<sup>87</sup> 正因此故，小說家透過幾個青少年表達了父親缺席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如第二十四回賈芸道：“只從我父親沒了，這幾年也無人照管教導。”以致才疏學淺，只能四處鑽營門路，而難免油滑逢迎，落入市俗。至於賈瑞之品行不端，遂令縱欲夭殞，更難脫缺乏父教的因素，第十二回寫其“父母早亡”，評點家張新之即夾批云：“失教在天，失教在人。”<sup>88</sup> 可見父親的教化職能何等重大。

事實上，“父”字在造字之初即未著重血緣關係，而是彰顯一種教育的關係，<sup>89</sup> 故傳統思想文獻莫不殷殷強調此意，如《說文解字》云：“父，巨（案：即矩）也。家長率教者。從又，舉杖。”<sup>90</sup> 《白虎通》論“三綱六紀”亦曰：“父子者，何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sup>91</sup> 則為父者的賈政豈不正是元祖賈法的替身？故第四回稱：“賈政訓子有方，治家有法。”脂硯齋即批道：“八字特洗（寫）出政老來，又是作者隱意。”<sup>92</sup> 可見身為父親的賈政也不負此命，維繫祖風並承

86 阿瑟·科爾曼 (Arthur D. Colman)、莉比·科爾曼 (Libby Colman) 著，劉文成、王軍譯：《父親：神話與角色的變換》（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年），《序言》，頁3、頁1。

87 克里斯多佛·安德森 (Christopher P. Anderson) 著，施寄青譯：《父親角色》（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3年），頁56。

88 見馮其庸纂校訂定，陳其欣助纂：《八家評批紅樓夢》（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年），頁267。

89 參趙林：《論商代的父與子》，《漢學研究》第21卷第1期（2003年6月），頁2—3。

90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卷3下，頁115上。

91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8，頁376。

92 甲戌本第四回夾批，頁110。



擔教育責任，在家族的代代演化中發揮校正的功能，以將下一代的寶玉規引入正，這一組父子關係便成為小說敘事的重點之一。甚至可以說，《紅樓夢》的主線是培養接班人，而“賈寶玉的教育成長過程，是構成本書培養接班人這條主線的中心筋骨”，<sup>93</sup>此誠為探驪得珠之見。

由此更可以極合理地解釋：何以賈政不直接名“正”，而採取同音同源同義、只多一“攵”部偏旁的“政”字，以致連帶地賈府第三代皆以“攵”部建立祧名<sup>94</sup>之隱衷。原來“攵”為“攴”之或體，通“父”，學者指出：“父與攴字是音同義同而形異的異體字。因此凡從攴之屬，即從父得意，例如政、教、敕、效、牧等等，皆從攴。這樣父親就有了雙重身分：一方面它是文明的象徵，政、教等等都是文明與文化的產物；而另一方面，它又是暴力的象徵，它是依據暴力推動著明顯袒護父親意識的文化事業。”<sup>95</sup>其中所謂的“暴力”云云，自屬現代意識中將傳統父親惡魔化的普遍成見，不足為訓，但對於訓誥上同採“攵”部之字者所帶有的文明意義，則誠屬洞見，足以幫助我們理解曹雪芹之所以為寶玉之父取名為“政”，而捨同音同義之“正”字的奧義所在，並由此突顯出賈政於敘事現場中執行父教的重要性。

試觀第三代的成員中，同採“攵”部偏旁以為祧名的賈敬、賈赦皆為負面參照系，用以襯托賈政之為該輩唯一堪當家業的佳子弟，以獨木大梁支撐家族的典範地位便益發突顯。必須說，賈敬、賈赦都屬於“缺席的父親”（Absent Father），賈赦雖在場而虛位失教，無法以身作則，乃象徵意義上的“缺席”；至於實質不在場的賈敬尤其應特別注意，第十三回稱其為“乙卯科進士”，乃賈族成員中之絕無僅有者，照理來說，賈敬本身善學優習，堪為表率，較諸一

93 寧業高、寧耘：《〈紅樓夢〉教育思想揆探——兼析曹雪芹創作構想與主題傾向》，《中國文化研究》1995年春之卷，頁74。

94 自北宋歐陽修之《歐陽氏譜圖》與蘇洵之《蘇氏譜圖》以後，出現修續家譜之風，明清尤甚。修譜頗講究世次系統，為了明世次、分經緯，永保同血脈的長存貫通，北宋以後出現了一種按“輩字”取名的方法，即凡是同宗同輩，均用一個固定的字代表一代輩分，一代選用一字，秩序井然，世次整肅。參王泉根：《華夏取名藝術》（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2年），中篇《中國取名小史》，頁92—93。

95 傅道彬：《父親的發現及其文化意義》，《中國文學的文化批評》（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497。

味漁色的賈赦不知高明凡幾，作為寧府之大家長更承擔了培養子弟的責任，本應對父教有所發揮。豈料非獨不然，反倒一心佞道不歸而出家在外修煉，全然棄家務於不顧，遂令寧府子弟放縱恣肆、脫軌迷亂，墮落至第六十六回柳湘蓮所謂“東府裏除了那兩個石頭獅子乾淨，只怕連貓兒狗兒都不乾淨”的地步。

以越輩代襲其爵位而任三品爵威烈將軍的長子賈珍為例，第二回藉冷子興演說榮國府時提到：

如今敬老爹一概不管。這珍爺那裏肯讀書，只一味高樂不了，把寧國府竟翻了過來，也沒有人敢來管他。

以致第十三回當子媳秦可卿亡逝時，賈珍大肆治喪的鋪張過程即導因於賈敬“並不在意，只憑賈珍料理。賈珍見父親不管，亦發恣意奢華”，脂硯齋對此便一再提點，反覆批云：

榮寧世家未有不尊家訓者，雖賈珍當(尚)奢，豈明逆父哉。故寫敬老不管，然後姿(恣)意，方見筆筆周到。<sup>96</sup>

賈珍雖奢淫，豈能逆父哉？特因敬老不管，然後恣意，足為世家之戒。<sup>97</sup>

所謂“足為世家之戒”即明揭這類貴門大族的治家根本所在。故第五回《紅樓夢曲·好事終》一闕中斷言定論道：

箕裘頹墮皆從敬，家事消亡首罪寧。

其中，“家事消亡首罪寧”一句呼應了秦可卿判詞中的“造衅開端實在寧”，強調寧國府乃是賈家淪落的破口，而“箕裘頹墮皆從敬”一句則進一步指出導致寧國府潰裂的原因，在於“箕裘頹墮”的教育不彰，其關鍵即是賈敬對父親角色的

<sup>96</sup> 庚辰本第十三回回前總批，頁 240。

<sup>97</sup> 靖藏本第十三回回前總批，頁 240。

放棄，以致“箕裘頽墮”乃至“家事消亡”。易言之，父教的提前崩解對家族造成致命的傷害，終使寧國府淪為全族敗喪的潰堤破口，由此發端而逐步裂解惡化，遂令闔家一敗塗地。

必須說，“‘子孫不肖’和家庭教育不彰是分不開的，良好的父教是維繫子孫精神品質的關鍵，……換句話說，賈敬的佞道迷信根本就不是重點，重點是在因佞道迷信所導致的‘箕裘頽墮’，沒有盡到培養佳子弟的家族責任，這才是寧國府墮落的真正根源。”<sup>98</sup>賈敬雖為進士，卻被控訴為家族敗滅的罪魁禍首，最是難辭其咎的關鍵並不在於個人的品德有虧，亦不在於佞道求仙的迷信可笑，而在於佞道不歸，爽失身為父親所應承當的責任，於家於國無益，此之為最大不孝。

相較之下，榮國府的賈政則是苦心克紹箕裘，以傳承祖風為己志，致力於“繼志述事”，延續家法而嚴格其教，確為實踐孝友的為政者，此所以其為整部小說中教育場景的核心人物之故。唯可嘆的是，在賈母溺愛的干擾之下，賈政對寶玉的教化終歸失敗，如第十四回云：寶玉“近來仗著祖母溺愛，父母亦不能十分嚴緊拘管，更覺放蕩弛縱，任性恣情，最不喜務正。”又第四十五回賴嬭嬭指著寶玉所言：“如今老爺不過這麼管你一管，老太太護在裏頭。”因此評點家亦認為：“吁！寶玉若非老太太護短，不至於此。”<sup>99</sup>因而並未能完成下一代接班人的培育之責，堪稱為非戰之罪，良為小說家所感嘆。

至此，綜觀賈政之所以名“政”、字“存周”、任“工部員外郎”，在在顯示皆是取義於儒家文化之高標為核心，由此乃得以探測其寓意之重大，尤其曹雪芹具體地採取周公、杜甫作為塑造賈政時所安排的重像，更透發其真正之匠心所在，則此人豈是泛泛者流！是故以“政”為名，即隱含了多層的意義，彼此相通又各有所重：首先，儒家以“政”字泛指“正人際秩序”，包括對家庭倫理中孝友的實踐，由此呈示賈政身為族輩裏唯一之佳子弟的優秀表現，此其一。其次，一肩挑起“孝友為政”之責的賈政，自足為祖宗家法的述志繼事者，就“政”與“正”等同相通而言，賈政即賈正，其方正之行、靈動之心乃具體取樣於周公、杜

98 歐麗娟：《大觀紅樓（綜論卷）》（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頁312。

99 周春：《閱紅樓夢隨筆》，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3，頁72。

甫之類胸懷“存君興國”之志的正人君子，故能具備孝友為政的能力；此外，“正”字所包含的官長之義亦合乎賈政之為榮府家長的身分地位，因之也延續六朝時期《世說新語》以“方正”推讚士人嚴守高門貴族，維護其個人和家族尊嚴之義。

既然一位男性家長的重責大任，厥為實施父教以培育佳子弟，確保世系的綿延不絕，故捨單一字形的“正”字而取添加了帶有父義之“攵”偏旁的“政”字，以突顯父親的角色與職能，更加切合小說敘事對人物安排刻畫的重心，單一字即飽蘊傳統菁英文化積澱千年的深厚內涵，其義大哉！家族的集體命運與歷代子孫的個人命運扭結共構為一體，其中的銜接點即是賈寶玉，“規引入正”的成長模式不斷浮現並發出隱微卻執拗的強音，在成敗、順逆的曲折發展中激盪出一部刻骨銘心的人子懺悔錄。

### 三、“父親”的誕生

賈寶玉刻骨銘心的懺悔，在於身為人子卻任性地拒絕家族繼承人的使命與宿命。倘若寶玉順利成長，則可以清楚呈現其性格發展與命運軌道的整體變化，與賈政父子兩代實有著驚人的相似，並且從宏觀的角度擴大來看，此一情況也通見於其他的世家成員，非為特例。可以說，“規引入正”乃貴族子裔共同的成長模式。

#### (一) “規引入正”：貴族子裔的成長模式

誠如學者所指出：“隨時意識到自己在家族中，這種歸屬感無疑深刻地影響著古代中國人的生存意識與生存狀態。某些士大夫又有進於是，意識到並自覺承擔了對家族的責任。”<sup>100</sup>而最高之家族責任厥為世代傳承，於貴族世家尤甚，也深刻地體現於曹雪芹的筆下。借《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的序言所云：

100 趙園：《家人父子——由人倫探訪明清之際士大夫的生活世界》，第2章《父子及其他》，第6節《士大夫對家族的經營》，頁156。

唐為國久，傳世多，而諸臣亦各修其家法，務以門族相高。其材子賢孫不殞其世德，或父子相繼居相位，或累數世而屢顯，或終唐之世不絕。嗚呼，其亦盛矣！然其所以盛衰者，雖由功德薄厚，亦在其子孫。<sup>101</sup>

何獨唐朝如此，歷代之貴宦豪門、世家大族莫不皆然，往前推至六朝大族，如錢穆所指出：“今所謂門第中人者，亦只是上有父兄，下有子弟，為此門第之所賴以維繫而久在者，則必在上有賢父兄，在下有賢子弟。若此二者俱無，政治上之權勢，經濟上之豐盈，豈可支持此門第幾百年而不弊不敗？”<sup>102</sup>流風餘韻，沾溉後世，唐朝直承其緒，更綿延宋明以迄清代皆無例外，謝瑞華（Terese Tse Bartholomew）便指出，到帝國晚期的時候，上層家庭都不可救藥地渴望得到有才幹的子孫。<sup>103</sup> 換言之，自六朝以迄清朝為止，凡貴門大族的階級特性都呈現出高度的相通，其間容或存在著若干具體差異，乃因應不同時空所致的細部小處，至於結構性、本質性則一以貫之。

考察《紅樓夢》中所刻畫的男性人物，第一位出現的完美繼承人乃林如海，身為隨代降等承襲制度下藉由科舉將家族轉型成功之佳子弟的典範，其個人的成長情況卻毫無著墨，不得而知，倘欲一窺男性的啓蒙之道，則以賈政最為範例。可以說，賈政是小說家完整刻畫出貴族子裔之人生變化的典型，在其人生發展過程中反映出角色轉換、性格調整的問題，其所蘊涵的深刻意義，猶如 Arthur D. Colman 曾發人深思地指出：

除了對浪漫的愛情關係作出承諾有可能例外，再沒有任何其他成人的行為會像當父親那樣如此深刻地影響個人的身分、改變個人的目標、改造自我意象、形成不斷前進的經驗並影響未來的了。男人會由於擔當父親的角色而逐漸改變自己，會逐漸投入這一過程並能逐漸理解過去

101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71《宰相世系》，頁2179。

102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頁155。

103 Terese Tse Bartholomew, “On Hundred Children: From Boys at Play to Icons of Good Fortune,” in Ann Barrott Wicks ed., *Children in Chinese Art*.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2, p.59.

對他沒有任何意義的意象和神話。<sup>104</sup>

賈政正是“由於擔當父親的角色而逐漸改變自己”的絕佳注腳。只因全書對於類似的情節皆採“不犯”之手法，<sup>105</sup>以避免死板的重複，再加上置諸全書青春書寫的大框架中，被惡魔化之長輩本身的生命議題也往往隱沒不彰，<sup>106</sup>遂爾只流於一瞥的閃光，所謂：

近日賈政年邁，名利大灰，然起初天性也是個詩酒放誕之人，因在子侄輩中，少不得規以正路。(第七十八回)

但即使僅有簡略數句，這段描述仍誠然令人感到似曾相識，細加推敲，豈非正是寶玉的疊影？試觀第五回寧、榮二公之靈囑咐警幻仙姑所云：“遺之子孫雖多，竟無可以繼業。其中惟嫡孫寶玉一人，稟性乖張，生情怪謔，雖聰明靈慧，略可望成，無奈吾家運數合終，恐無人規引入正。”兩相比對，可見父子的人生之路其實差相仿佛，寶玉在敘事現場的“稟性乖張，生情怪謔”恰相當於賈政起初的“詩酒放誕”，其於第三十三回的“不肖種種大承笞撻”亦再現了第四十五回賴嬖嬖所言：“當日老爺小時挨你爺爺的打，誰沒看見的。”而在榮國公的安排之下，寶玉繼代擔負起家族存續的任務時，即面臨父親的“規引入正”，亦完全吻合賈政成長過程中的“規以正路”。

104 Arthur D. Colman and Libby Lee Colman, *The Father: Mythology and Changing Roles* (New York: Avon Books, 1993), 中譯見阿瑟·科爾曼、莉比·科爾曼著，劉文成、王軍譯：《父親：神話與角色的變換》，第1章《父親原型》，頁8。

105 關於這一點，脂硯齋就過生日一事提出清楚的說明：“一部書中，若一個一個只管寫過生日，復成何文哉，故起用寶釵，盛用阿鳳，終用賈母，各有妙文，各有妙景。餘者諸人，或一筆不寫，或偶因(用)一語帶過，或豐或簡，其情當理合，不表可知，豈必諄諄死筆，按數而寫衆人之生日哉。”庚辰本第四十三回批語，頁611。其餘可以類推，如喪禮已於可卿身上盛稱細寫，後來的賈敬即簡筆帶過，賈政等長輩的成長情況亦然。

106 注意到賈政思想性格的前後轉變者，如關四平：《無可奈何花落去——論賈政的人生悲劇及其文化意蘊》，《紅樓夢學刊》1993年第4輯，頁135—152。然其所歸結的論點，所謂：以此“表達他否定功名利祿，批判封建禮教，否定封建社會的思想體系和官僚制度，進而否定整個封建社會的文化心態”，則又落入一般通俗的二元對立窠臼，與本文大異其旨。

推而擴之，這種發生在賈政父子兩代身上的“規引入正”，實乃當時貴族階層士宦子弟共同的成長常態，小說中歷歷可見，包括：第十五回北靜郡王水溶叮囑賈政並建議道：“吾輩後生，甚不宜鍾溺，鍾溺則未免荒失學業。昔小王曾蹈此轍，想令郎亦未必不如是也。”水溶身為世襲罔替而“及今子孫猶襲王爵”的天潢貴胄，從過去幼時的荒疏學業到如今“年未弱冠”即成為“賢王”（見第十四回），其蛻變之跡不言可喻。再觀第十六回秦鐘死前苦苦拖延以特意當面留給寶玉的臨終遺言，亦是：“以前你我見識自為高過世人，我今日才知自誤了。以後還該立志功名，以榮耀顯達為是。”說畢便長嘆一聲，蕭然長逝，可以說是“暮鼓晨鐘”式的反面補充。據此，其“鐘”之取名應又隱喻“暮鼓晨鐘”之意，是遲到的覺醒，也是完成於人生最後一刻的成年儀式。

另外值得參考的是，甄寶玉身為寶玉的顯性重像（manifest double），若結合高鶚的續書所述整體以觀之，實也吻合此一共通模式：從其與賈寶玉“模樣是一樣，據老太太說，淘氣也一樣”（第五十六回），到後來一變而為“惟有念書為事”（第九十三回），且談話內容“不過說些什麼文章經濟，又說什麼為忠為孝”（第一〇五回），可證前後之巨幅轉變。就此而言，後四十回雖非原著手筆，但甄寶玉最後的規引入正恰與前八十回的男性啓蒙模式遙相呼應，反映了正統子弟的人生常軌，實乃順理成章。其實何只男性為然，女性的成長模式亦大致類同，諸如寶釵稱其同輩兄弟姊妹都是“從小淘氣”，第四十二回述其對黛玉說明道：“我也是個淘氣的。從小七八歲上也夠個人纏的。我們家也算是個讀書人家，祖父手裏也愛藏書。先時人口多，姊妹弟兄都在一處，都怕看正經書。弟兄們也有愛詩的，也有愛詞的，諸如這些《西廂》、《琵琶》以及《元人百種》，無所不有。他們是偷背著我們看，我們卻也偷背著他們看。後來大人知道了，打的打，罵的罵，燒的燒，才丟開了。”足以為證。換言之，所謂的“規引入正”隱含了“幼年活潑淘氣/成年雅正大器”的變化形態，屬於人類成長過程中所必須面對的重大課題，以致在《紅樓夢》這部“成長小說”中多所呈現。

如此說來，賈政、寶玉這一對父子表面看似二元對立，實則本質雷同一轍，一前一後雙雙走上了男性繼承人必行的軌道：首先由賈政克紹箕裘，實踐了最高標準的孝道，踏上該輩接班人的道路，早一代展示了“規引入正”的成長模

式,接下來即是寶玉的當前課題。兩者的情況如下:

賈政的“規以正路”——成功的過去完成式  
 寶玉的“規引入正”——不確定的現在進行式

從此一角度而言,猶如列維-布留爾(Lucién Lévy-Brühl)所說:“這些行爲暗示,父親和孩子就是這樣聯結在一起的,以至前者發生的事會在後者身上反映出來,就好像他們是一個人一樣。”<sup>107</sup>這才是這一對父子關係的真相。因而可以說,賈政實為寶玉的隱性重像(latent double),即:兩個外貌不同的角色,但身分處境相似,命運個性相似,書中隨時將此二人對照比較,以襯托彼此。<sup>108</sup>至於展現於敘事現場中父子之間的落差乃至衝突,只是出於人生階段不同的時間差所形成的錯樨拉鋸,並非來自個人的本質差異所致,雙方其實是同一個人在不同的生命階段相遇:現在的父親看到過去的自己,遂以過來人的全景視野提攜勸進,以致難免恨鐵不成鋼;當下的少年面對未來的我,則因依戀母懷而存心逃避與抗拒,兩個不同階段的我在過去與現在之間展開對話,本身即牽涉到人類成長的複雜議題,又因未來籠罩著末世的陰影而更加急迫並壓力重重,也因此彼此的對話充滿了交錯又層疊的辯證性。一般僅從表面現象即宣稱這一對父子代表不同的價值觀,並套上父/子、禮教/自我、壓制/自由的對立關係,實為囿於簡化之二元思考框架以及現代個人主義所導致的錯覺與誤解。

應該說,正如賈母、王夫人等女性長輩乃諸釵未來的人生前景,<sup>109</sup>寶玉也是下一代的賈政,他必須從男孩變成男人再成為父親,於成年後走上補天之路,作為榮府世代軸心群的壓軸並完成轉型復興的任務。賈政便是這條成長途徑

107 路先·列維-布留爾著,利里安·A·克雷爾譯:《原始人的靈魂》(紐約:普里奇,1966年),頁183。轉引自阿瑟·科爾曼、莉比·科爾曼著,劉文成、王軍譯:《父親:神話與角色的變換》,第1章《父親原型》,頁30。

108 Robert Rogers, *A Psychoanalytical Study of the Double in Literature*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0)。參劉紀蕙:《女性的複製:男性作家筆下二元化的象徵符號》,《中外文學》1989年第1期,頁118。在此將該文中的“double”一詞從“替身”改譯為“重像”。

109 詳參歐麗娟:《大觀紅樓(母神卷)》(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



上的先行者與指引者，也是寶玉真正的知己與同道。

## (二) “被撇開的男人”：從煉石場到補天域

毋庸置疑，《紅樓夢》是一部“成長小說”，書寫青少年逐漸進入成年的啓蒙過程，為此乃因應諸多不同性格的人物而展開形形色色或明或隱、或早或遲的過渡儀式。對男性而言，這一點尤其重要且明顯，因為：“就某方面而言，女性代表了對子孫包容的愛，父親則是偏向扮演管教的角色。他與社會秩序、社會性格較相關。這實際上是社會運作的方式。母親給孩子自然生命，父親則賦予孩子社會性格。”<sup>110</sup>而傳統成年禮正是幫助孩子擺脫自然的生命，以塑造社會所期許的人格的重要儀典，因此坎伯進一步指出：

原始社會中，成人禮的儀式，都有神話意義作基礎，並和殺掉幼稚的自我、長大成人這個概念有關……男孩得切斷自己對母親的依戀，把力量集中在自己身上，然後出發。那就是神話中：年輕人，去找你的父親！這句話的意思。<sup>111</sup>

正是在賈政身上，我們看到一位已經集中力量出發，並尋找到父親而與之融合為一的“男性”，於完成“規引入正”的過渡儀式後自己也成為父親，成為下一代的標竿。

意味深長的是，《紅樓夢》用以開場的女媧補天寓言，其煉石之舉正切合了“脫母入父”之成長過程的神話學隱喻，猶如約翰·拉雅(John Layard, 1891—1974)所採取的一個舊傳統說法，指出：“每個附著在山脚或石床上的石塊，都還是女性，要等它離開採石場，獨立存在時才算是一塊男性石頭。”<sup>112</sup>則女媧的煉石補天即象徵了將原始的女性轉化成為獨立的男性。當補天石一一離開了

110 喬瑟夫·坎伯著，朱侃如譯：《神話》(臺北：立緒文化公司，1995年)，頁309。

111 喬瑟夫·坎伯著，朱侃如譯：《神話》，《英雄的冒險》，頁232。

112 引自羅勃·布萊(Robert Bly)著，譚智華譯：《鐵約翰：一本關於男性啓蒙的書》(臺北：張老師文化公司，1999年)，第4章《對國王的渴望》，頁163—164。

女媧的煉石場，進入到廣大無垠的天空中個別屹立，也就完成了從女性到男性的蛻變，這時他脫離了和諧，進到世界的衝突裏，活在對立之中——即承認對立並樂在由兩極產生和音的空間裏，<sup>113</sup>由此而成爲拉雅所說的“被撇開，單獨存在的人”。<sup>114</sup>

既然“父親是外部世界的原型。他代表獨立、意識和冒險”，<sup>115</sup>因此當男性進一步成爲父親之後，便不只是活在衝突對立中尋求兩極激盪出和音的樂趣，還更必須承擔責任，而錘鍊得更加堅忍。身爲全家族的代表，父親既是整體的集合，其個人卻又從親屬互動的生活脈絡中剝離出來，收斂、壓抑、封閉、沉默，成爲形單影隻的孤身存在，再加上常常必須出外發展事業，因此可以說：“每個父親都是被撇開、單獨存在的個體。他一個人站著，不僅與妻子分開，也和孩子分開。”<sup>116</sup>遑論面對過去慈愛的母親時，也無法再以兒子的身分獲得舐犢之情。試看賈政於第三十七回“又點了學差，擇於八月二十日起身”，此後直到第七十回才在家信中提到“六月中准進京”，則其離家竟長達三十多回，期間已睽隔“三四年”（第七十回）、“在外幾年”（第七十一回）。而即使歸返有期，依然會出現額外的變數造成遷延，第七十回又說：“可巧近海一帶海嘯，又遭塌了幾處生民。地方官題本奏聞，奉旨就著賈政順路查看賑濟回來。如此算去，至冬底方回。”則又多闕別半載。何況此次的回京並非退休，其實仍有公務在身，故曰“賈政回京之後，諸事完畢，賜假一月，在家歇息”（第七十一回），可見父親之於家人實如蜻蜓點水。

並且即使短暫在家庭中居留，他猶然一個人站著，是立足於家庭中心的旁觀者甚至局外人。以第二十二回元宵節慶的家族聚會爲例，“此一席雖是家常取樂，反見拘束不樂。賈母亦知因賈政一人在此所致之故，酒過三巡，便攆賈政去歇息”，賈政的父親身分使之被驅逐出家庭温情之外，以致當下只能委屈對母親陪笑道：“何疼孫子孫女之心，便不略賜以兒子半點？”爾後更獨自於深夜

113 羅勃·布萊著，譚智華譯：《鐵約翰》，第6章《內在戰士重回生活》，頁231—235。

114 引自羅勃·布萊著，譚智華譯：《鐵約翰》，第4章《對國王的渴望》，頁165。

115 阿瑟·科爾曼、莉比·科爾曼著，劉文成、王軍譯：《父親：神話與角色的變換》，頁77。

116 羅勃·布萊著，譚智華譯：《鐵約翰》，第4章《對國王的渴望》，頁164。

輾轉悲傷，憂心於諸釵所製之燈謎詩所暗透的不祥之讖，有如一個總是被誤會、被排擠的先覺者。故其晚年刻意耽守於家庭中，“在裏面母子夫妻共敘天倫庭闈之樂”，委實存有彌補缺憾的用意。

可以說，自幼至長即相當於從煉石場到補天域，其終點便是父親的世界。豈不見“君父”之稱亦以父為名？賈政在成為父親後挺身面對族眾的現在與未來，扛起朝廷與社會所賦予的重責大任，堅忍地承擔與奮鬥，從不訴苦示弱，沒有情感交流，幾乎超越個人主觀的好惡情緒。賈政這個人物的塑造與呈現，正充分展示了父親角色的孤獨，以及只有真正的成年才可能企及的宏偉。據此確實可以說：“賈政是成年的代號，成人的標徵。作者肯定賈政，給以尊嚴，善待成年，成年在小說中竟不顯得是罪過，反被認知成生命必走的階段。”<sup>117</sup>旨哉斯言。

#### 四、結 語

對男性而言，“發現父親，無異是發現自己的一段艱辛的旅程。”<sup>118</sup>畢竟母親的懷抱無比溫暖自由，一旦脫母入父即需承受煉造熬淬之苦，才能到達父親所代表的另一個人類存在的狀態，即佛洛姆所言：“他代表著思想世界，代表人造事物，代表法律與秩序，代表格律、旅行與冒險。父親是教育兒童的人，他把走入世界的道路向兒童顯示出來。”<sup>119</sup>然而面對賈政所顯示的通往世界之道，寶玉卻一直存心拒絕上路，迴避、漠視眼前成長之必需，執意停留在女性化的溫柔鄉裏，並以個人主觀的偏執信念斷定“見了男子，便覺濁臭逼人”（第二回），以突顯青春女兒的純淨清爽。

但實際上，這番著名的少女崇拜論乃是建立在邏輯無效的不對等比較上，蓋不同的人生階段本有不同的生活形態與人生目標，“未成年”的女兒如何能

117 李渝：《拾花入夢記：李渝讀紅樓夢》（新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公司，2011年），第3章《成長》，頁137。

118 克里斯多佛·安德森著，施寄青譯：《父親角色》，頁207。

119 佛洛姆著，孟祥森譯：《愛的藝術》（臺北：志文出版社，1984年），頁56。

與“成年”的男子一概而論？至於那些未曾真正踏入世界的閨閣少女，又怎樣可以有力地承擔人生？既然寶玉拒絕接受六歲以後便需要的父親的引導，以致無法妥善處理那些他所面臨到的“他生在其中的這個特定的社會向他提出”的問題，<sup>120</sup>則這番出自七八歲兒童之口的幼稚之見，豈足以涵蓋小說家對人生與人性的深刻理解？毋怪乎成年後的小說家痛定思痛，於第一回前的序言中深自追悔：“實愧則有餘，悔又無益之大無可如何之日也！當此，則自欲將已往所賴天恩祖德，錦衣紈袴之時，飫甘饜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負師友規談之德，以至今日一技無成、半生潦倒之罪，編述一集，以告天下人。”並通過小說開篇時所安排的補天隱喻，以寶玉前身的補天棄石象徵其“脫母入父”的成長失敗，所謂“女媧所棄之石，諒因其煉之未就也”，<sup>121</sup>由此啟動了全書的懺悔敘事。

更何況，主觀意識上否定成年的寶玉實質上仍隨著時間逐漸成長，其於啓蒙歷程中所獲取的頓悟之一，即第三十六回裏，由“你們的眼淚單葬我”的自我中心解離出來進入相對的交互認知層次，遂爾體悟到“從此後只是各人各得眼淚罷了”的客觀限度，以致產生心靈上的“異鄉人”之慨，而每每暗傷“不知將來葬我洒淚者為誰”。<sup>122</sup>既然“成長”必然伴隨了孤獨意識，寶玉也正是在這突破性的一刻終於領略到存在之界限，從而由衷認可先前第十七回賈政對他“管窺蠡測”的批評，則此刻開始“去中心化”的寶玉其實已經跨一步踏入“男性”的世界，成為半個“被撇開，單獨存在的人”，而觸及並領略“父親”的處境！

不幸的是，那一塊補天棄石於幻形入世之後猶且延續其前身“正邪兩賦”的先天設定，寶玉這個受邪氣入侵而劣化無用的瑕疵品刻意迴避成年的召喚，壓抑內在的男性雛形，也就勢必成不了“父親”，注定淪為“於國於家無望”（第三回）的不肖子，以致抱憾終身。第二回冷子興演說榮國府時感嘆其“如今的兒孫，竟一代不如一代了”，對此脂硯齋點出：“是極好之文，理是必有之理，話則極痛極悲之話。”<sup>123</sup>極悲極痛之說正道出貴宦之家的末世感慨，也切中賈政面

120 六歲云云，見佛洛姆著，孟祥森譯：《愛的藝術》，頁 57。

121 二知道人：《紅樓夢說夢》，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 3，頁 89。

122 詳參歐麗娟：《論〈紅樓夢〉中的度脫模式與啓蒙進程》，《成大中文學報》第 32 期（2011 年 3 月），頁 125—164。

123 甲戌本第二回眉批，頁 46。

對寶玉無材補天時的心情。畢竟在榮國府“賈源——賈代善——賈政——賈寶玉”的世代軸心群建構上，寶玉更屬存亡絕續的關鍵，其規引入正的課題至為重大，卻落得無材補天，<sup>124</sup>無論是旁觀者的此時此刻或當事人的回首前塵，都是何等悲痛而絕望，故脂硯齋清楚指出：第一回的“無材補天，幻形入世”八字“便是作者一生慚恨”，“無材可去補蒼天”一句乃是“書之本旨”，<sup>125</sup>全書“處處點父母癡心，子孫不肖——此書係自愧而成”，<sup>126</sup>並一再明揭字裏行間所浸潤的悔恨之淚，諸如：第一回“枉入紅塵若許年”一句乃“慚愧之言，嗚咽如聞”，<sup>127</sup>第三回王夫人聲言“我有一個孽根禍胎”句，其中“四字是血淚盈面，不得已、無奈何而下。四字是作者痛哭。”<sup>128</sup>又第五回榮寧二公感嘆“遺之子孫雖多，竟無可以繼業”，“這是作者真正一把眼淚”。<sup>129</sup>則在此一定位之下，第一回交待此書來歷時所述：“曹雪芹於悼紅軒中披閱十載，增刪五次，纂成目錄，分出章回，則題曰《金陵十二釵》，並題一絕云：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都云作者痴，誰解其中味？”其“辛酸淚”也應是就此而言，至於“荒唐言”即屬不肖子孫荒唐度日、疏失家族責任的悔過書寫。

為此，曹雪芹刻意通過對立統一的手法刻畫賈政這位男性長輩以為反襯，他既是寶玉的前驅，也是寶玉的同道，預示並引導寶玉的未來，因此完整體現大族子弟的成長模式，順利蛻變為男人並擔任父親。尤其身為賈府傳承世系軸心群的第三代，他站在家族爵位歸零、存亡絕續的關鍵時刻，培養繼承人的責任更是無比迫切而重大，是故以“政”為名、以“存周”為字，由此煥發其堪當佳子弟的家國範疇；再以幾乎成為杜甫之代稱的“工部員外郎”為職銜，則是同時就個人範疇透顯其內在性靈的清新活躍、心志胸懷的廣博深厚，兼濟之道與獨善之志並存，體現出完美的正統菁英分子形象。倘若參照清代大臣的謚號

124 “無材”即“無用”，《國語·周語下》釋“材”云：“用也。”左丘明著，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卷3，頁97。

125 甲戌本第一回夾批，頁9。

126 庚辰本第十二回眉批，頁228。其餘類似的批語還有大約二十條。

127 甲戌本第一回夾批，頁9。

128 見甲戌本第三回夾批，頁76。

129 甲戌本第五回夾批，頁127。

中,“文”類所搭配組合者以“正”字最為崇高,“文正”乃對文人的最高評價,<sup>130</sup>則曹雪芹也相當於以“正”為賈政定謚。

簡言之,一旦納入“父親”的概念並回歸古典文化脈絡重新探討賈政此一人物的立體面相,包括相關之種種命名的取義所在以及“男性成長”的啓蒙議題,可見書中對“男性”的認知確實是迥異於女性範疇,卻並非正反互斥的二元對立,而是更寬廣的補充、甚至更高的超越,實為歷來“少女崇拜”的閱讀取向之下所被嚴重遮蔽的深層面,足以為《紅樓夢》的人物論述、文化意義提供嶄新的詮釋。

(作者：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130 參汪受寬：《謚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6章《私謚》，頁158—159。又，於民間私謚的對象上，第五類即孝悌子弟，是為對公謚的補充，見同書，第8章《私謚》，頁211。

## 引用書目

### 一、中文

#### (一) 專書

《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

《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

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Alfred Reginald Radcliffe-Brown)著，丁國勇譯：《原始社會的結構與功能》(*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

一粟(周紹良、朱南銑)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丁韞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著，沈弘、憚文捷、郝田虎譯：《花甲憶記：一位美國傳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國(*A Cycle of Cathay*)》。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王泉根：《華夏取名藝術》。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2年。

王紹璽：《東方兩性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89年。

王肅注：《孔子家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

左丘明著，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93年。

弘晝等編纂，李世愉等校點：《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校點本)》。瀋陽：遼海出版社，2007年。

列維-布留爾(Lucién Lévy-Bruhl)著，丁由譯：《原始思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

朱一玄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1年。

朱熹著，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

伊沛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著，范兆飛譯：《早期中華帝國的貴族家庭：博陵崔氏個案研究》(*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米克·巴爾(Mieke Bal)著，譚君強譯，萬千校：《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Narratolog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Narrative*)。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

克里斯多佛·安德森(Christopher P. Anderson)著，施寄青譯：《父親角色》(*Father: The Figure*)

- and the Force*)。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3年。
- 杜甫著,楊倫注:《杜詩鏡銓》。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
- 李耳著,河洛圖書出版社編輯部編:《帛書老子》。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
- 李浩:《唐代關中士族與文學(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
- 李渝:《拾花入夢記:李渝讀紅樓夢》。新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公司,2011年。
- 邱天助:《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年。
- 佛洛姆(Erich Fromm)著,孟祥森譯:《人類破壞性的剖析》。臺北:水牛出版社,1990年。
- 佛洛姆(Erich Fromm)著,孟祥森譯:《愛的藝術》(*The Art of Loving*)。臺北:志文出版社,1984年。
- 汪受寬:《謚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尾形勇著,張鶴泉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阿瑟·科爾曼(Arthur Colman)、莉比·科爾曼(Libby Colman)著,劉文成、王軍譯:《父親:神話與角色的變換》(*The father: mythology and changing roles*)。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年。
- 郝大維(David Hall)、安樂哲(Roger T. Ames)著,蔣弋為、李志林譯:《孔子哲學思微》(*Thinking through Confucius*)。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年。
- 勃洛尼斯拉夫·馬林諾夫斯基(Bronislaw Kasper Malinowski)著,李安宅譯:《兩性社會學:母系社會與父系社會之比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 俞平伯:《俞平伯論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
- 脂硯齋等評,陳慶浩編著:《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增訂本)》。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年。
-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陳其南:《婚姻家族與社會——文化的軌跡(下冊)》。臺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1986年。
- 陳澧注:《禮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孫星衍注:《尚書今古文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
- 曹雪芹、高鶚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
- 黃本驥:《歷代職官表》。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年。
- 黃霖編:《金瓶梅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喬瑟夫·坎伯(Joseph Campbell)著,朱侃如譯:《千面英雄》。臺北:立緒文化公司,1997年。



- 喬瑟夫·坎伯(Joseph Campbell)著,朱侃如譯:《神話》。臺北:立緒文化公司,1995年。
- 傅道彬:《中國文學的文化批評》。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
- 馮其庸纂校訂定,陳其欣助纂:《八家評批紅樓夢》。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年。
- 趙園:《家人父子——由人倫探訪明清之際士大夫的生活世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
- 蔡鋒:《春秋時期貴族社會生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 管仲著,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鄭玄注,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歐麗娟:《大觀紅樓(母神卷)》。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
- 歐麗娟:《大觀紅樓(綜論卷)》。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
- 韓非著,王先謙集解,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
- 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箋注:《嘉祐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羅勃·布萊(Robert Bly)著,譚智華譯:《鐵約翰:一本關於男性啓蒙的書》。臺北:張老師文化公司,1999年。
- 露絲·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著,王煒等譯:《文化模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 (二) 論文

- 李慶之:《哲學思辨下的客觀反映——對賈政、寶玉父子矛盾的新解析》,《紅樓夢學刊》1994年第4期,頁213—222。
- 谷川道雄:《六朝貴族的家庭生活及在社會政治上的作用》,張國剛主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頁31—47。
- 宋淇:《賈政是不是假正經?》,《紅樓夢識要——宋淇紅學論集》,北京:中國書店,2000年,頁313—321。
- 徐芬:《再論魏晉南朝的門閥制度——以〈世說新語·方正〉為切入點》,《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100—104。
- 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唐宋之際社會轉變研究之一》,《唐宋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71—352。
- 曹毓生:《賈政新論》,《益陽師專學報(哲科版)》1983年第3期,頁50—57。

張錦池：《略論〈紅樓夢〉形象體系內部構成的特點及其代表人物》，《紅樓夢考論》，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141—162。

楊穎：《〈世說新語·方正〉及“方正”觀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年第1期，頁90—93。

賈穗：《一個被曲解的人物——賈政》，《海南師院學報》1993年第2期，頁1—8。

寧業高、寧耘：《〈紅樓夢〉教育思想揆探——兼析曹雪芹創作構想與主題傾向》，《中國文化研究》1995年春之卷，頁72—78。

趙林：《論商代的父與子》，《漢學研究》第21卷第1期(2003年6月)，頁1—22。

歐麗娟：《〈紅樓夢〉之詩歌美學與“性靈說”——以袁枚為主要參照系》，《臺大中文學報》第38期(2012年9月)，頁257—308。

歐麗娟：《杜甫詩中的妻子形象——地母/神女之複合體》，《漢學研究》第26卷第2期(2008年6月)，頁35—70。

歐麗娟：《唐代“極玄”詩學體系與杜甫——以幾個關鍵詞為核心》，《新亞學報》第35期(2018年8月)，頁57—104。

歐麗娟：《論〈紅樓夢〉中的度脫模式與啓蒙進程》，《成大中文學報》第32期(2011年3月)，頁125—164。

歐麗娟：《論杜甫詩中倫理失序的邊緣女性》，《文與哲》第12期(2008年6月)，頁233—276。

歐麗娟：《襲人之命名探論：〈紅樓夢〉人物形象與意涵的重省》，《東吳中文學報》第32期(2016年11月)，頁149—180。

劉紀蕙：《女性的複製：男性作家筆下二元化的象徵符號》，《中外文學》1989年第1期，頁116—136。

霍彤彤：《賈政、王夫人研究綜述》，《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4期，頁72—77。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年，頁134—199。

關四平：《無可奈何花落去——論賈政的人生悲劇及其文化意蘊》，《紅樓夢學刊》1993年第4輯，頁135—152。

## 二、英文

Arthur D. Colman and Libby Lee Colman, *The Father: Mythology and Changing Roles* (New

York: Avon Books, 1993).

Pierre Bourdieu,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ohn B. Thomps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Robert Rogers, *A Psychoanalytical Study of the Double in Literature*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0).

Terese Tse Bartholomew, "On Hundred Children: From Boys at Play to Icons of Good Fortune," in Ann Barrott Wicks ed., *Children in Chinese Art*.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2.

**In the Name of the Father :**  
**A New Study on Jia Zheng**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Ou, Li-chu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narrates a story of a century-old aristocratic family (世家), which would finally face its decline. One main concern of an aristocratic family is to assure the endurance of its family career (家業). For this concern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educate the children, especially the family heirs, to keep the family reputation (門風). The Jia mansions education covers the recognition, cultivation and shaping of youngsters' talents and personality traits. Its long-lasting achievements constitute the generational axis of the Rong-guo Mansion (榮國府). Among these generation heirs, the Jia Zheng case well represents a complete and almost ideal "growth model" of an aristocratic male-child. The article incorporates the notion of "Father" and the enlightenment issue of "male growth" and focuses on Jia Zheng, the third-generation heir of the Jia mansions. I adopt a perspective of returning to the traditional elegant cultural context and re-discuss the three-dimensional aspect and depth of this character on the basis of the overall text content. Regarding the design of his name (政, "Politics"), his courtesy name 字 (存周, Cuenzhou, keeping Zhou), his official career title (工部員外郎, which has almost become Du Fu's surrogate name), I explain the cultural references contained in this specific vocabulary, which mutually connoting each other to strengthen an ideal example of orthodox elites, namely, a combined image of Zhou Gong (周公), Du Fu and Jiafa the

first-generation ancestor of the Jia Family. Further, the name 政 is combined from 正 and 父; the former connotes a meaning of rectitude and ruler, the latter symbolizes the father. Thus, in the mythological and allegorical image, from the stone-in-smelting to the stone-patching-the-broken-sky, Jia Zheng leads and exhibits a role for Jia Bao-yu's forerunner, on-the-way company, and a would-be future. The analysis on Jia Zheng helps to establish a firmer reference frame for comments on characters of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It also helps to provide a correct positioning for the creation purpose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the novel.

**Keywords:**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the Father, Jia Zheng, Du Fu, Jia Bao-yu